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1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速保护的建立方法	ZL2019110570007.0	2019年08月7日	2022年3月18日	第5000467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速保护的判断方法	ZL202011038544.0	2020年3月5日	2022年3月25日	第5024321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机电保护通用测试用例框架体系的建立方法”发明专利成果针对机电保护功能测试存在的保护策略种类多、适用范围及误差要求差别大,难以实现模块化测试且只能手动测试记录数据,人工判定等问题,通过建立机电保护通用测试用例框架体系,快速适应各种类型产品,不同保护功能、各类定值。

值范围和误差要求,并能快速适应多套测试需求,进行自动测试、数据记录和判定,具有良好的适应性,极大的提升了测试效率。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速保护判断方法”发明专利成果提出了一种新的抽机抗阻策略,可以实现抽水(发电)工况下不同的失速保护。本专利成果提出的抗阻策略和失速判断相结合,可以实现抽水蓄能机组全工况、无死区的失速保护,确保机组能够根据电网的需要切换运行工况,进而保障抽水蓄能电站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281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目前换届选举正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任公司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俞国华先生、万解放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俞国华先生、万解放先

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俞国华先生、万解放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并向俞国华先生、万解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薪酬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量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到2022年3月31日,IJD资讯公众号刊登了《十年“膜”一剑,亮剑正当时》一文,介绍了公司十余年来的研发、生产经历,以及新产品NC膜量产上市的消息。经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泰林生物膜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始于2010年,于2016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承接并持续投入微生物检测类相关仪器、耗材开发、生产和销售,膜及膜组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药品、食品等行业领域,于2018年公司成立了“膜技术事业部”,专门开发系列孔滤膜,已经提交申请了6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起草共6项,其中2项已经颁布实施。公司于2019年申请加入中国膜工业协会,2020年加入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截止目前,公司继续完成开发并量产了9项MEME、N66膜、LPS膜、NC膜,今年3月完成NC膜的质量和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NC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早孕检测、食品检测、环境监测、传染病检测、新冠病毒、艾、乙肝等”等领域。公司目前NC膜产能还未饱和,后续生产场地扩建和设备引进工作尚在进行中,短期内产能受限,NC膜的销售业务也相应放缓,占公司产品销售比例非常低;同时NC膜产品上市时间短,品牌影响力较小,另外,NC膜的市场需求容易受疫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的销售业务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滨江园区受疫情防控影响,于2022年3月5日实施停工停产,详见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滨江园区受疫情防控影响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于3月19日解除封控有序复工复产,详见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受疫情防控影响时停工停产园区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股票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被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 自查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量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今年3月完成NC膜的开发并生产上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但因目前NC膜产能还未饱和,后续生产场地扩建和设备引进工作尚在进行中,短期内产能受限,NC膜的销售也刚刚启动,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非常低;同时,因NC膜新产品上市时间短,品牌影响力较小;另外NC膜的市场需求容易受疫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的销售业务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滨江园区受疫情防控影响,于2022年3月6日实施停工停产,详见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滨江园区受疫情防控影响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于3月19日解除封控有序复工复产,详见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受疫情防控影响时停工停产园区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52,500,000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其中,2021年1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32,5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有效期为自该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2021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次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2021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分别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表
1.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固定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或3.05%(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 起息日:2022年03月24日
5. 到期日:2022年04月26日
6.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公司/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 相关风险
(1) 产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单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不确定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和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以上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净值波动,产生投资风险,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3)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4)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产品收益性的收水水平,对产品收益收益产生影响。

(5) 流动性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产品风险和收益水平的变动,从而对产品结构性存款产生影响。

(6) 履约风险:如发生违约,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投资收益,从而造成投资者预期收益无法实现,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7)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8)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间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利率波动,造成本结构性存款发生变化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损失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而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依据基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办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招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赎回和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及准备金利率调整的风险,包括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兑付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与实际投资价值可能发生重大差异,投资者应知晓投资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供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交叉违约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产品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用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参与。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利率波动,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发生其他招商银行合理判断应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源误差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因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数输入不准确给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数据水平,招商银行将不承担本金、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合理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收益或净值计算出现误差。

(12) 观察期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投资标的监管政策调整、交易所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发生在规定日期完成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和利息调整。客户实际收益与原始投资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持续监测及延迟通知,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及准备金利率调整的风险,包括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兑付本金损失。

(13)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影响其对市场的判断和投资决策,金融理财产品走势的不确定性,管理人有可能获取信息不全,或投资决策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受损。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系统操作人不当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款项无法兑付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固定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00%×N/M(1.50%,2.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小幅汇率率区间且N≥2,000×N/M(1.50%,2.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

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为准)。

4. 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 起息日:2022年4月1日
6. 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万元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公司/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相关风险

(1) 产品及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收益,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本产品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能保证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市场风险:投资者投资的收益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投资回报预期收益区间上限降低,则投资者可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 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有可能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收益及收益将在产品期满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 不可抗力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资产违约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风险:本产品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9) 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或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研判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一旦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2,5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0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上述投资,可有效分散投资风险,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第十二个月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购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18期滚动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是	534,794.52
2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1月14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11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是	427,835.62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7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37,802.22
4	招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7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04,246.92
5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568,219.18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是	769,410.90
7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是	424,209.94
8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是	424,309.04
9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是	238,607.57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793,972.60
11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2月14日	否	2,791,309.98
12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否	927,123.29
1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2日	否	715,069.49
1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1年11月14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流动性受限	否	
15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4月23日	否	
16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否	
17	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产品2021年18期滚动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否	
18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否	
1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28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规定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公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龙”)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金丹片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九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交易进展

2019年11月,北京九龙经与公司同意,将金丹片相关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北京康辰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创新”),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康辰创新取得金丹片项目项下全部知识产权,和康辰创新在金丹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和金丹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从康辰药业支付1,960万元和2,940万元技术转让费;需在金丹片上市后的10年内按照产品年度销售额的25%每年向康辰药业支付销售提成。前述技术转让费及销售提成在金丹片完成相应研发工作及实现销售后由康辰创新承担。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和康辰创新在完成I期临床试验研究后,终止对金丹片的后续开发合作,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如下事项:鉴于金丹片项目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和康辰创新同意康辰药业支付该阶段开发费用1,658万元,此后和康辰创新不再继续开发金丹片项目,也不再向康辰药业支付后续其他费用;康辰药业与康辰创新金丹片项目的后续开发安排正在积极商讨,具体安排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双方在积极协商金丹片项目的后续开发安排,具体安排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